

中国测绘学会文件

测学发〔2018〕108号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 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专家：

《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组成员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 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专家(以下简称“认证专家”)队伍建设,规范认证专家的管理,更好地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工作状况评价的通知》,结合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认证专家管理机构

在认证协会领导下,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主要负责本专业类的认证专家管理工作,包括专家推荐、遴选审核、培训提高、拟派工作、考核评价、建档上报等工作。日常管理由专委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条 认证专家遴选条件

认证专家除符合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专家遴选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需有在本领域从业 10 年以上的履历,对测绘地理信息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动向以及从业者需具有的知识、能力、素质有足够的理解。
2. 教育界专家应对测绘产业界的状况与主流技术发展状况有足够了解,行业专家应对高校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教育及人才培养的状况有足够的关注和了解。

3. 自愿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熟悉教育认证的标准及工作程序，能胜任专业认证工作的各项任务。

4. 熟练掌握计算机使用技能。

第三条 认证专家的遴选与资格审定

1. 认证专家的遴选，由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高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根据认证专家遴选条件，向专委会秘书处推荐认证专家候选人。由专委会及其秘书处进行遴选，考查和确定候选专家并安排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参加认证协会组织的专家资格培训。

2. 候选专家必须参加认证协会秘书处组织的专家资格培训。经培训合格，并掌握工程教育认证的具体方法，具备现场考查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信誉者，由专委会秘书处上报认证协会秘书处，经认证协会认定后方可获得专家资格，进入认证协会专家库。

3. 新认定资格的认证专家，必须以见习专家身份至少参加 2 次现场考查工作。见习专家参加进校考查等认证活动，须填写见习专家自评表，并提交给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需在征求同组其他认证专家的意见后对其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遵守纪律情况填写见习专家认证工作评价意见表，提交给专委会秘书处。见习专家参加认证活动，连续两次被专家组组长认可，由专委会秘书处提交专委会进行认证专家资格审定，通过后即具备正式担任认证专家的资格。如未通过，由专委会会议决定是否继续见习或终止资格。

第四条 认证专家组长资格的审定

担任 2 年以上，并至少参加过 4 次现场考查认证的认证专家，根据工作需要，由秘书处审核提名，专委会会议审定认可后，即可担任专家组组长。第一次担任组长现场考查认证时应有担任过组长的认证专家参加。

第五条 认证专家的主要职责

1. 认真执行认证制度、政策、标准、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认证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搞好认证工作。

2. 受专委会委托审阅认证申请、自评报告，不受外界任何干扰，独立地提出自己实事求是的意见。到认证学校开展辅导应经专委会同意，专家个人不得擅自进行。

3. 参加进校现场考查工作，在专家组组长领导下，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对其负责。

4. 受专委会委派回答认证工作的咨询和质询，完成交办的任务。

5. 参加进校现场考查工作时，对专家组组长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遵守纪律情况作出评价。

第六条 认证专家组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专家组开展进校现场考查工作，协调与学校、学院各方的工作，对现场考查报告负责。

2. 进校前在专家组秘书协助下形成自评报告专家个人意见汇总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及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手册部分内容草稿。

3. 进校后主持召开预备会，组织专家讨论确定考查重点、考查日程并进行专家分工；主持召开见面会，并组织专家按照考查重点和日程开展现场考查工作。

4. 组织专家完成专家组工作手册、讨论形成进校考查报告初稿，及现场考查结论，主持意见反馈会，并代表专家组向学校报告现场考查整体情况，反馈考查意见与建议。

5. 向专委会报告现场考查情况，回答质询。并根据专委会讨论意见对进校考查报告和认证报告进行修改，对认证协会结论审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复与处理。

6. 监督专家组各成员遵守认证工作纪律，并对专家组成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遵守纪律情况做出评价。

第七条 认证专家的考核与评价

1. 认证专家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自评报告审阅、现场考查、认证培训、认证相关会议等工作。认证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委会及其秘书处安排的相关工作，视为未参与此次工作。连续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认证工作的专家，将被作为没有时间、精力投入或能力不能胜任予以处理，专委会将不再聘任。

2. 当认证专家不能参与计划的现场考查工作时，至少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专委会秘书处。在现场考查工作过程中，现场考查专家不得中途离开。

3. 当认证标准或认证程序发生重大调整，或认证协会提出培训要求时，认证专家应按要求主动参加认证协会组织的再次培

训，以保持专家资格。

4. 专委会按照认证协会的要求，加强对现场考查专家工作状况的考核评价。结合上、下半年认证工作的进展和进校考查专家和专家组长的评价，每半年对认证专家进行一次考核，每一年对专家组长进行一次考核。

（1）对于一般专家及见习专家的评价重在考查专家执行工作规范，遵守工作纪律，运用认证标准及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主要依靠专家组长的意见以及专家提交的考查资料，结合被认证专业的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对于见习专家还应对其是否能够胜任工作和能否成为正式专家做出明确判断。

（2）对于专家组秘书工作的评价除考查执行工作规范，遵守工作纪律及工作态度方面的情况外，应重点考查秘书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结合专家组工作进度、提交现场考查资料的规范程度，以及专家组长和被认证专业对秘书的评价意见等。

（3）对专家组长工作评价着重在考查组长对认证标准和工作要求的综合把握能力，重点考查专家组的工作成效，尤其是专家组对专业存在问题把握的准确性以及达成标准情况判断的准确性，结合专家组提交现场考查资料的规范程度、现场考查报告质量以及专家组长同期参与认证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每次评价结束后，专委会应填写相应的评价表（详见附件），记录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评价表格应按要求定期报送认证协会秘书处。

对不能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专家不再聘用，同时建议认

证协会从专家库中除名。对表现优秀的专家予以表扬和奖励。

6. 建立专家档案，对认证专家从推荐遴选、接受培训、完成认证工作、参加有关会议等情况逐一归档管理。

第八条 其他

认证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况，取消认证专家资格。

1. 政治上出现错误倾向，工作上偏离教育改革发展方向。
2. 背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存在因私认定、人情认定、廉洁自律不过关等问题。
3. 未经专委会秘书处同意，私自以认证专家名义进行招揽培训等。
4. 因个人原因，年度内两次不能参加进校现场考查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长工作评价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现场考查 的学校和 专业			
遵守工作 纪律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工作成效	(请针对专业存在问题的把握和标准达成情况判断的准确性,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待观察		

XXX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普通专家工作评价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现场考查 的学校和 专业			
执行工作 规范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遵守工作 纪律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运用认证 标准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改进工作 态度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待观察		

XXX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见习专家工作评价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现场考查 的学校和 专业			
执行工作 规范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遵守工作 纪律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运用认证 标准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改进工作 态度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评价结果	☐ 同意转正 ☐ 不同意转正，建议重新参加培训 ☐ 不适合担任认证专家		

XXX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秘书工作评价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现场考查 的学校和 专业			
执行工作 规范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遵守工作 纪律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改进工作 态度情况	(分别说明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待观察		

XXX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组成员。

抄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